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国际服务外包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25-84690699 传真:025 -84699417 邮编:210016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钟山明镜 ZSMJ2017010-1 号

致：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挂牌并转让所涉及有关事宜已经出具了《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与《法律意见书》相矛盾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用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6、关于外包。（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外包项目、金额，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分析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名称和金额，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就公司外包业务的必要性和真实性访谈公司董事长杨松贵；
- 2、核查了报告期公司签订的外包合同，调阅了报告期公司外包服务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外包服务商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核查外包业务原始凭证，包括外包服务人员工作记录单、外包服务验收单、记账凭证和付款凭证等；
- 4、核查了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与外包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二、核查情况

公司外包业务主要为开发子系统服务或者简单的项目应用培训服务，这些业务技术含量相对不高，对技术人员的要求较低，所以该等外包业务在公司业务中



不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与外包服务商根据本行业的公允市场价格来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报告期内外包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公司与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访谈记录以及获取的外包业务凭证，包括外包业务合同、外包服务人员工作记录单、外包服务验收单等，公司项目经理能够对外协服务的质量实施有效控制。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外包业务在整个业务中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对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依赖；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外包厂商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公司能够对外协服务的质量实施有效控制。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3）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

回复：

（1）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母、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就子公司的合法经营访谈了母公司董事长杨松贵；

2、查阅了子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阅子公司是否存在有无作为被告和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根据子公司南京维拓软件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3026840497），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造企业提供领先的智慧研发、工艺、制造、服务、工业云数据中心建设解决方案，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法经营，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子公司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根据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

（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就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贵；
- 2、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对外投资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二、核查情况

公司持有子公司 100%的股权，子公司属于法人独资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能够依法有效控制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控制

根据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除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的规定外，无其他对股东会表决的特殊规定。母公司持有子公司 100%的股权，故其可以对子公司的资产实施控制。

2、人员控制



公司董事长杨松贵担任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任执行董事，子公司的监事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华兼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故公司可以对子公司的人员实施控制。

3、业务控制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由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子公司如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均需经子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故公司可以对子公司业务实施控制。

4、收益分配控制权

子公司南京维拓软件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做出决定。

三、核查结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对子公司的制度、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及收益分配等，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能够进行有效控制。

（3）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子公司南京维拓软件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杨松贵担任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担任子公司的监事外，其他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子公司的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10、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时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公司所作的声明和承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核查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贵与陈金华；杨松贵、陈金华就个人的对外投资关系进行了说明；

4、调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杰之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瑞”）的工商登记资料，就其经营状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贵，从投资关系核查杰之瑞是否存在有对外投资的企业。

一、核查情况

1、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及“十一、（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项。另，公司于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向部分关联方提供拆借款，这主要由于公司当时财务不规范，尚未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有关联方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建立起《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严格杜绝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借款偿还完毕之后，未发生任何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且对公司的日常业务无任何影响。

3、就公司独立性而言，公司已满足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为完成主营业务组建了专业团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是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持有资产的情况。

③ 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发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④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合纳税情况。

⑤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与关联方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4、杰之瑞持有公司 72.0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松贵、陈金华夫妇持有杰之瑞 100% 的股份，通过杰之瑞能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贵、陈金华夫妇除控制本公司、杰之瑞，杨松贵除控制南京维实管理、南京维拓管理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公司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杨松贵、财务负责人陈金华，同时核查会计凭证、银行水单、决策程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期末余额	2015 年借方发生额	2015 年贷方发生额	2015 年期末余额
杨松云	1,150,000.00	380,000.00	630,000.00	900,000.00
陈金华	45,217.81	1,000.00	1,000.00	45,217.81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期末余额	2016 年借方发生额	2016 年贷方发生额	2016 年期末余额
杨松云	900,000.00		900,000.00	-
周玉娥	-	1,240,000.00		1,240,000.00



陈金华	45,217.81		45,217.81	-
-----	-----------	--	-----------	---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期末余额	2017 年 1-3 月借方 发生额	2017 年 1-3 月贷方 发生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周玉娥	1,240,000.00		1,240,000.00	-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华的其他应收款为支付其的备用金，不属于资金占用。对公司关联方杨松云的借款为资金拆借款，2015 年公司于 4 月借出 380,000.00 元，于 4 月、7 月、10 月分别收回 380,000.00 元、150,000.00 元、10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7 月分别收回关联方杨松云资金拆借款 500,000.00 元、400,000.00 元，至此对杨松云的资金拆借款全部收回。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关联方周玉娥支付资金拆借款 1,24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回这笔资金拆借款。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所有资金拆借进行了审慎审批程序，由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由于是短期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规范情形，资金占用已在报告期末清理完毕。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影响较小，在中介机构规范下，在报告期末已经清理完毕，且公司对所有资金拆借均进行了审慎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2、公司网站登载了南京苏才教育培训中心及其开设课程的相关信息，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南京苏才教育培训中心的关系，公司是否开展培训业务，相关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以及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公司开展培训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南京苏才教育培训中心设立的登记资料；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贵和南京苏才教育培训中心的法定代表人谈晓翔。

二、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2月27日鼓楼区民办教育办公室准予设立“南京苏才教育培训中心”，并出具（鼓）教民（2012）许可第（7）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南京苏才教育培训中心领取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20106067068915G，开办资金为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谈晓翔，业务主管单位为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打造软件行业的合作生态圈，而南京苏才教育培训中心为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业务上与公司资源互补，在公司网站上登载的信息为对合作伙伴南京苏才教育培训中心的相关宣传。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并未开展培训业务。

13、关于实际控制人简历中的“自由职业”，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经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华，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实际控制人陈金华因为生育小孩而待业在家。

15、关于2008年4月债转股，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3）公司披露出资方式显示为货币，是否存在披露错误。

回复：

（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

一、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债转股出具的苏日月会专审【2008】第018号专项审计报告、苏日月会验字【2008】第031号《验资报告》；

2、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中有关债转股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原始资料；

3、核查了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账，以及公司原始银行进账单；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贵、财务负责人陈金华，了解实际控制人多次向公司出借款项的背景、必要性和真实性。

二、核查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了解到，公司债转股之债权系因自 2007 年 2 月开始，公司面临大量货款支出，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贵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问题，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定期地将自有资金借给公司使用，故而形成债转股之债权。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债转股债权形成过程明晰，债权真实存在。

(2) 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中有关债转股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原始资料。

二、核查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 万元，由股东杨松贵出资，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同日，杨松贵出具放弃债权申明承诺，具体如下：“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欠本人借款人民币 192 万元，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人以此笔借款作为对有限公司的投资，现本人申明放弃以上债权。”

2008 年 3 月 1 日，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欠付杨松贵的往来款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日月会专审【2008】第 018 号专项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账面反映“其他应付款—杨松贵”1,920,200.00 元，即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共计向杨松贵借款 1,920,200.00 元。

2008 年 3 月 1 日，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上述债转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日月会验字【2008】第 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杨松贵以债权转增资本方式增资到位。



2008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债转股之债权人杨松贵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债转股之债权真实、合法、有效，若因债转股之债权不真实导致公司、公司股东、其他债权人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债转股债权出资的《验资报告》（苏日月会验字【2008】第031号），并结合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认为公司债转股已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第三方验资程序，债转股之债权人亦出具承诺函对债权的真实性予以保证，本所律师经过核查未发现股东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行为规范。

（3）公司披露出资方式显示为货币，是否存在披露错误。

出资方式应为货币+债转股。

16、关于公司的软件企业证书，公司披露已申请新的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申请新证书，前述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回复：

一、核查程序和情况

本所律师向公司核查了软件企业证书的申请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7月10日重新获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下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公司被评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RQ-2016-A0337，有效期一年。

二、核查结论及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实后确认：公司已经获得新的软件企业证书。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



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回复：

一、核查程序和情况

1、本所律师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杨松贵）、控股股东（南京杰之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贵、陈金华）、董事（杨松贵、陈金华、陈思蓉、钱伟勋、陈亚云）、监事（吴晓雪、薛勤、刘金玲）、高级管理人员（陈金华、陈思蓉），以及控股子公司（南京维拓软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就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核查了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述主体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诉讼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条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及被执行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作为被告及被执行的情形。



3、通过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松贵，另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其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未曾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核查结论及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实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和情况

1、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管理领域，为企业提供工业云、三维智能设计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智能制造产品及服务。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食品药品的范畴，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

2、环保方面：通过核查，公司产品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的名单，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硬件、软件及服务 and KBE（基于知识的工程系统，智能设计）技术开发服务，其中软件及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及工业云平台，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杨松贵及登陆南京市雨花台区环保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公司遵循了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税收方面：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就相关的数据和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核对；就公司报告期的税收缴纳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松贵；核查了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7 年 5 月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的证明。

4、产品质量方面：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产品质量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杨松贵；核查了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对公司软件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书；登陆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查看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0、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
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
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
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
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
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回复：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管理，《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的形式，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第十六条规定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
登记和存管”，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东名册。除第二十七条情况外，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发生资产侵占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范围，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关于须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了“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了“公司按照以下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外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事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另外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利润分配制度。

关于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对此《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章作了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价格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一）投资者；（二）财经媒体等传播媒介；（三）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 (如有)

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暂未作出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

通过查阅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通过对比可以发现，《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关于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二、核查结论及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关于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彬彬
王彬彬

承办律师：

许辉
许辉

承办律师：

刘莹
刘莹

2017 年 9 月 5 日